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材料，就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7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陈伟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伟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担任公司总经理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因此，一致同意聘任陈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作出的谨慎决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7 年 8 月 22 日